



DLSCDC 报 2023YS 第 78 号

222500100231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饮用水
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龙泉水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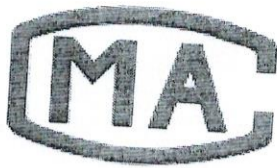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
大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专用章



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
大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222500100231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样品编号：DLSCDC 样 2023YS248
样品数量：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龙泉水厂	采样地点：龙泉水厂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检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请检原因：监测	送样人：刘敏 刘凌云
检验环境：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：无
送检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	检验完成日期：2023年4月21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：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：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检验结果：	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末稍水 $\geq 0.05$ , 2 $\geq$ 出厂水 $\geq 0.3$	0.4
2	二氧化氯 (mg/L)	末稍水 $\geq 0.02$ , 0.8 $\geq$ 出厂水 $\geq 0.1$	0.60
3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$\leq 100$	未检出
4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5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6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		未检出
7	浑浊度 (NTU)	15	5
8	臭和味	1	0.4
9	肉眼可见物	无异臭、异味 无	无
10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$O_2$ 计) (mg/L)	3	无 0.22

依照 GB5749—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该水样所检项目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。  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人：罗耀华  
2023年4月23日

复 核 人：李亚敏  
2023年4月24日





222500100231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末稍水	样品编号：DLSCDC 样 2023YS249
样品数量：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龙泉水厂	采样地点：保险公司宿舍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检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请检原因：监测	送样人：刘敏 刘凌云
检验环境：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：无
送检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7 日	检验完成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1 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：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：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
检验结果：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	检测结果
		末稍水	出厂水	
1	游离氯 (mg/L)	≥0.05	≥0.3	0.10
2	二氧化氯 (mg/L)	≥0.02	≥0.1	0.15
3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≤100	≤100	未检出
4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未检出
5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未检出
6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			未检出
7	浑浊度 (NTU)	15		5
8	臭和味	无		0.6
9	肉眼可见物	无		无
10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 (mg/L)	3		2.6

依照 GB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该水样所检项目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。  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人：罗耀华  
2023 年 4 月 23 日

复 核 人：李政斌  
2023 年 4 月 24 日





222500100231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进厂水	样品编号: DLSCDC 样 2023YS250
样品数量: 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: 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: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龙泉水厂	采样地点: 龙泉水厂
委托单位: 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检单位: 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请检原因: 监测	送样人: 刘敏 刘凌云
检验环境: 温度 15°C-30°C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: 无
送检日期: 2023 年 4 月 17 日	检验完成日期: 2023 年 4 月 21 日
检验技术依据: 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: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: 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
检验结果: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末稍水 $\geq 0.05$ , 2 $\geq$ 出厂水 $\geq 0.3$	/
2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$\leq 100$	1
3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6.4
4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5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	15	5
6	浑浊度 (NTU)	1	0.1
7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8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9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$O_2$ 计) (mg/L)	3	0.19

报告编制人: 罗耀华  
2023 年 4 月 23 日

复 核 人: 李跃斌  
2023 年 4 月 24 日

